

正業不務夫未 務可提出退婚 女方可提出退婚

彰化縣田尾鄉李文秀女士問：
甲女今年二十一歲，在去年二月經朋友做媒，和乙男訂婚。

訂婚後甲女發現乙男不務正業。去年十二月快到婚期的時候，甲女就離家出外謀生，這種情形，甲女是不是可以提出退婚？

訂婚聘金，已經交由媒人保管，乙男是不是可以控告甲女騙婚？甲女提出退婚，是否要賠償乙男損失？

警察廣播電台法律顧問張龍文律師答覆：

第一、乙男如果在訂婚以後，放蕩不務正業，依照民法第九七六條第九款規定，甲女可以向法院請求解除婚約。

第二、因為乙男不務正業，甲女不願意和乙男結婚，並且把聘禮交給媒人保管，甲女自然是沒有騙婚行為。

第三、在法律上規定，並不因為先提出退婚的那一方，就一定要負擔賠償的責任，應該看具體的事實如何，來判斷責任應在那一方，這樣才能決定該由那一方負擔賠償的責任。

台北市南京東路商建中先生來



法律問題解答

警察廣播電台提供

信問：
某乙向某甲恐嚇勒索，經甲向警察機關告發，移送法院檢察處起訴。
第一審乙被判刑一年，他不願上訴。在第二審時，乙請完全不知情的兩個人，出庭偽証。因乙被宣判無罪，現在有什麼方法可使本案平反？
對偽証是不是要另行提出告訴？偽証是應該告訴或自訴？
警察電台法律顧問胡顯謨律師答覆：

你來信所說的情形如果實在，而且充分的證據，可以証明証人的陳述均為虛偽的話，甲就可以具狀向管轄的法院檢察官告發，請求依法偵辦。
假如証人經宣判有罪確定，甲就可以依據這項確定的判決，對乙的恐嚇案件，聲請再審，本案就可以獲得平反。

但是，如果甲只是空言沒有實據，就很難推翻前案。
甲應該在前案第二審調查證據程序中，提出反証的事實，証明証人的陳述確實是虛偽，現在似乎遲了一點。

推翻証人偽詞 須提反証事實

鄉仲嵐

茶樹枯枝落葉

〔問〕：我種的茶樹有很多枝葉枯乾，甚至全株枯死，請問這是什麼病虫害？要用何種農藥防治？（桃園龍潭鄉上林村又連十六號羅濟榮）

〔問〕：（一）茶樹部分枝條枯萎者，是為茶樹枯病（暫訂）。

本病北部每年五月開始，受害茶樹枝條，初期葉呈黃綠色，失水狀，無光澤，葉片主脈變紅。

在同一茶樹上，一枝發病而其他枝葉仍生長旺盛如常，受害枝內部組織呈腐敗褐色狀，後期受害枝葉片則呈褐色而枯死。

發病自茶樹頂端茶枝發生較多，而整枝徒長枝受害枯死者也不少。據調查，每年五月開始即有發生，全年以七、八月發生最為嚴重。

〔病害防治法〕：
(1) 剪除被害病枝，集中燒掉。

(2) 改植抗病品種。

(3) 衰老茶樹易患本病，應行台刈更新，隨即噴射六—六式石灰波爾多液預防。

(4) 茶樹落葉枯枝者，是錫蘭偽知蛛為害而引起。

此虫在本省茶園分布很普遍，多寄生在葉背近中脈處為害，嚴重時可誘致落葉枯枝而死。

〔虫害防治法〕：冬季芽未萌發前，使用二五〇「克氣茶乳劑」一千倍，或五十〇「去蟻得可濕性粉」六百倍稀釋液。

〔採茶期如有發生時〕：

(1) 距離採茶僅有一星期時，提早採摘、隨即噴藥。

(2) 距離採茶還有二星期以上時，

使用一八·五〇「大克蟻可濕性粉劑」八百倍液，或二十〇得「脫蟻可濕性粉劑」八百倍液噴射。
(3) 距離採茶還有三星期以上時，噴射二五〇「蟻離丹乳劑」一千倍稀釋液。噴藥時應特別注意葉背及茶棧內。（施金柯）

檢舉偽藥

〔問〕：我種的荔枝發生病害，向嘉義市內的雙大農藥行購買二—四—D藥劑。

依藥行指示，每十日噴一次，共須噴射五次，但是却引起所有枝葉捲曲，損失很大，請問農藥行是否要負責賠償？

該藥劑使用絹與酒瓶私自裝配，請問此藥是否為偽藥？由於藥瓶外表說明，並無農林廳農藥登記的號碼，應向什麼單位提出檢舉？（嘉義市南井街五六號石亭）

〔答〕：（一）關於二—四—D農藥使用乙節，按經濟部頒行植物保護推廣方法，該藥劑並未推薦施用於荔枝。石農友如確實依照該農藥行指示，施用二—四—D而致發生藥害，可與該農藥行自行解決。

（二）所附照片未註明有效成分，含量究竟是如何，因此無法判定是否偽農藥，你可就近向嘉義市政府檢舉，依法處理。（植物保護科王鼎定）

讀者請注意：來信詢問農業

問題信件，請註明訂戶號碼，附回信信封並貼回郵。不同類的問題，最好分寫幾張信紙。

豐年讀者服務部